

五邑工商總會學校

《同「深」衛國安》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特定學生)

敬啟者:

由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合辦《同「深」 衛國安》國家安全教育日,為增強學生對國家安全的意識,並促進對國家主權的尊重, 以太空安全和科技安全為主題,安排學生近距離體驗航空業運作,加深學生對航空業 職業生涯的了解。活動詳情如下:

生性的一件。	/ 伯 切 計 iff X ^u ト・
日 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二)
時 間:	上午8:00 - 下午5:45
集散地點:	
活動地點: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及香港國際機場
交 通:	乘坐旅遊巴往返。
對 象:	深水埗區內學生,參加者須年滿 11 歲或以上。
名 額:	10 名,若參與人數超出所限則抽籤決定。
活動內容:	1. 導覽機坪管制區,近距離觀看飛機升降。
	2. 實地了解智能機場的應用。
	3. 參觀航空安全設施及儀器。
	4. 認識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及航空業發展。
	5. 航空業職業生涯規劃導向。
領隊教師:	
	全免(費用\$2,000,由民政處全數資助)
注意事項:	1. 學生須穿著整齊學校校服。
	2. 參觀時需帶備小背包、文具、筆記簿、雨具及飲用水。
	3. 由香港國際航空學院提供午餐。
	4. 活動完畢後,校方不設街隊、校車等放學安排,請家長自行安排
	貴子弟返家之交通,並負責其安全。
	5. 如因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影響,是日活動取消,校方會致電
	通知家長。
早分汗動機	逾 難得,善 贵家县鼓勵子力積極參詢,並簽亞回絡及芝 贵子

是次活動機會難得,請 貴家長鼓勵子女積極參與,並簽妥回條及著 弟於 3 月 24 日(一)交回陳端怡主任。如有查詢,請與陳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回 條 通告:244

(請交入口大堂職員轉交陳端怡主任)

敬覆者:《同「深」衛國安》國家安全教育日事宜,本人業已知悉,現簽覆如下: (請在適當的□內填上√號)

1.	本ノ	人同	意敝	子弟	參加	上述	活動	,	並附	上	身份	證	副本	申	請機	場	禁匠	百訪	客	通行		c
2	木 /	人不	同音	粉子	弟矣	to F	述活	刮	1 0													

此覆

五品工商總會學校校長

學生好	姓名:	()	家長贫	簽署:			
班	別: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申請機場禁區訪客通行證注意事項

- 1. 參加者須年滿 11 歲或以上。
- 2. 每位申請者附上身份證副本和*照片。(*學校會安排拍攝照片。)
- 3. 資料將用於訪客通行證申請。資料錯誤將影響通行證申請,請確保資料完全正確。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1. 保薦/所屬機構必須:
 - A. 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的目的;
 - B. 向申請人解釋訪客通行證申請表收集所需個人資料的原因;
 - C. 在提出申請前核實每名申請人的身分;
 - D. 確保自每名申請人取得的個人資料全屬真確,並容許每名申請人提出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及獲每名申請人明確同意,可將其個人資料轉交機場管理局及其所委聘的保安代理機構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用於申請訪客通行證事宜上。
- 2. 根據法例,保薦/所屬機構亦是機管局的資料處理者。機管局須按法例規定採取措施,保障保薦/所屬機構將會收集、管理及處理的上述個人
- 3. 資料(「個人資料」)。為此,保薦/所屬機構亦同意並確認向機管局作出以下承諾:保薦/所屬機構必須採取一切所需措施及行動,保障其可能收集、管理或處理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會就申請訪客通行證(「本目的」)收集不必要或過多的個人資料;
 - B. 不會就本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使用、披露或轉交個人資料;
 - C. 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D. 確保個人資料及其任何副本 (不論以何種格式) 須適時交回機管局,當該等個人資料不再需要作本目的用途時,須按照機管局的指示將其銷毀或刪除;
 - E. 在未獲機管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分判保薦/所屬機構就本目的收集、管理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活動予其他承包商;倘獲授予有關同意,則須受機管局可能訂明的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保薦/所屬機構須就保障個人資料對承包商施加相同責任,而不論有否分判,保薦/所屬機構仍須就履行其責任向機管局負金責;
 - F. 倘有任何不尋常迹象或發生任何違反保安事件(例如未獲准許披露或喪失個人資料),立即向機管局報告,並於事件發生後七天內,向機管局提交載有事件詳情的書面報告;
 - G. 就保障個人資料制定及執行適當的私隱政策、程序及有效的保安措施;
 - H. 就保障個人資料向其僱員提供足夠培訓;
 - I. 向機管局提供其可能合理所需的資料及協助,致使機管局可(i)調查、監察及審核保薦/所屬機構有否就本目的履行其作為保薦/所屬機構的責任及(ii)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執行必需或規定的任何活動;及(j)確保涉及的保薦/所屬機構僱員及代理人採取一切所需措施及行動,以保障個人資料。務請保薦/所屬機構妥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一切有關規定。此外,保薦/所屬機構須就其違反本「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部分的任何責任而引致的一切損失、責任、費用、申索、訴訟及索求對機管局作出全面彌償。